

#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本簡章依「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96483 號函」辦理。

## 一、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二、招生年齡

- (一)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招生名額

- (一) 本園設置 1 班，招收新生名額 14 名。
- (二) 班級若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園生 1~3 名。
- (三) 依縣府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 四、報名資格

- (一) 直升入園：108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免抽籤優先入本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2、第二順位：
    - (1) 本校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2)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三) 一般入園：以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 1、兄姊就讀本園之弟妹（戶長須為新生之直系血親）。
  - 2、兄姊就讀本校小學部之弟妹（戶長須為新生之直系血親）。

## 五、登記日期及時間：

- (一) 公告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逾期恕不受理。
- (二)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六、登記地點：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七、登記手續及證件：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請繳交(驗)證明。

八、錄取方式：

(一)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剩餘名額以大班優先，不足額由中班依序遞補。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以公平、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

(二)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需要抽籤，請家長於109年5月19日(星期二)前上本校幼兒園FB、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三)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點在本校幼兒園教室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09年5月20日下午4點30分前公告於本校幼兒園FB及本校網站。

(四)抽籤當天每名參加抽籤幼童須有1位監護人或代理人出席參加抽籤，逾時即取消抽籤資格。

九、新生報到日期：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00-11:00。

十、註冊繳費日期：比照國小部，九月開學後依縣府規定再行通知繳費。

十一、備註：

(一)幼兒園作息時間依照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入園時間7:40-9:00)；本園平日、寒假及暑假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費用另計)。

(二)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由家長自行接送。

(三)年滿5歲之大班幼兒，依彰化縣政府辦理就讀公立幼兒園「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辦理。

(四)中班幼兒，因應政府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本園採先繳後退方式辦理。

(五)學校聯絡電話：04-8310401 轉 709 幼兒園劉主任